

合同编号：



GXNNA2503418CGN00



南宁市政府采购

交通运输行业网络舆情监测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RAD2025-G3-021

招标人：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4 月 27 日，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交通运输行业网络舆情监测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4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交通运输行业网络舆情监测项目 ；

1.2.1.2 数量： 1 ；

1.2.1.3 服务内容： 通过提供一套融合人工智能服务的 7*24 小时实时全网信息监测舆情服务系统软件及驻点工作人员，对国内主流媒体、重点视频网站及网络论坛、微博等实行 7*24 小时“智能系统+人工驻场”监测服务。

1.3 价款

合同编号:

GXNNA2503418CGN00



本合同单价包干为: 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139,2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软件系统、驻点人员到位经招标人确认后, 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40%合同款, 成交投标人开具等额发票给招标人; 服务满 5 个月, 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 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50%合同款, 成交投标人开具等额发票给招标人; 服务期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余款, 成交投标人开具等额发票给招标人。合同款支付以财政部门拨款到位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分成三次开票, 根据首次支付 40%合同款, 开具等额发票; 服务满 5 个月, 支付 50%合同款, 开具等额发票; 服务期满支付合同余款, 开具等额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2025 年 5 月 27 日;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5-8 号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1.5.3 成果交付时间: 自服务生效之日起, 完成驻点人员落实到位为准。上述工作完成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驻点工作人员到位确认申请(确认形式由双方自行约定);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超过【45】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

合同编号：

GXNNA2503418CGN00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1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587142082G
住所: 南宁市茶花园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5652244X2
住所: 南宁市金浦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编号:



GXNNA2503418CGN00



联系人: 李滢滢

联系人: 黄勇健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邮政编码: 530023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 0771-5650966

电话: 0771-2801389

传真: 0771-5650966

传真: /

电子邮箱: nnsjtyssxxzx@163.com

电子邮箱: 18977147800@189.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茶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开户账号: 2102105309300026005

开户账号: 2102112029300255288